

汶上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修改方案
(公示稿)

汶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 08 月

一、编制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充分对接“十五五”发展需要，提高国土空间规划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服务保障能力，根据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工作部署，开展本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

现行《汶上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实施成效突出，但伴随济汶协同、园区扩容、城市更新及大量“十五五”项目谋划，原有用地布局、三线配置已难以适配发展，存在城镇空间紧缺、农田布局零散、规划实施矛盾等问题。开展本次规划修改，可在坚守刚性管控的同时释放发展弹性，破解项目落地难题，优化全域空间管控格局，支撑我县打造鲁西南工业强县、文旅生态宜居城市。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6.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通知》（鲁发〔2019〕20号）
7. 《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号）
8.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9.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86号）
10.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
11. 《自然资源部关于在经济发展用地要素保障工作中严守底线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90号）
12.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
1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成果数据汇交更新的函》（自然资办函〔2023〕2319号）
14.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年修订版）》
15.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16. 《汶上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7. 《汶上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18. 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三、编制原则

（一）坚持底线约束

坚持耕地和生态保护优先，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促进空间集约高效利用。规划动态维护应符合正向优化标准要求，在此基础上涉及突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约束性指标的，应修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二）坚持问题导向

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应坚持问题导向、按需开展，不要求全覆盖、“一刀切”确有动态调整完善需求的市、县（市），应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检评估结论作为基础，实事求是分析规划实施情况，精准识别“十五五”时期重大项目空间需求，科学编制动态调整完善方案。

（三）坚持系统思维

强化总体规划引领，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近期和长远，与耕林园草湿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年度永久基本农田“优进劣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等工作协同开展、联动优化，避免“两张皮”。

（四）坚持数字赋能

严格落实“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在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开展，推动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协同与业务联动，将数据优势转化为治理优势，支撑规划全周期管理，提升规划实施监督数字化治理能力。

四、规划修改范围

本次规划修改范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县域层次包含汶上县行政辖区内的陆域空间；中心城区包括汶上街道、中都街道和南站街道的现状建成区及规划扩展区域，面积 44.16 平方千米，相较于《规划》中规划范围增加 0.19 平方千米。

五、调整完善主要内容

（一）空间管控边界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按照“数量不减少，质量生态有提升，布局更优化”要求，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动态维护。充分衔接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统筹化解耕林空间矛盾，践行耕地优进劣出、连片提质导向，将永久基本农田中已办理用地手续的误划入地块、非耕地地块、难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地块、有明确选址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涉及的地块以及其他类型地块调出，调入地块优先选择质量较高、适宜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逐步提高永久基本农田中优质耕地的比例。

2. 生态保护红线

本轮规划修改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调整。

3. 城镇开发边界

本轮规划修改后，城镇开发边界与部系统备案的最新城镇开发边界成果相比，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增加，城镇开发边界围合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天窗”个数有减少，城镇开发边界与《规划》明确的主要发展方向符合程度有提高；城镇开发边界内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蓄滞洪区、重要矿产资源压覆区、大遗址保护区等）面积不增加。

4. 历史文化保护线

本轮规划修改涉及历史文化保护线的调整，主要包括白店遗址、冯令颜民居、孟林石刻群、荣氏祠堂等 14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的调整和进军渠、大秦王氏家祠、团结渠、王楼王氏家庙 4 处新增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划入历史文化保护线。维护后历史文化保护线规模 15180.02 公顷。

（二）规划分区维护

为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结合三条控制线动态调整完善方案，同步开展规划分区动态维护，保障空间管控与规划分区相匹配。

维护后，将农田保护区与优化后永久基本农田相衔接，将城镇发展区与优化后城镇开发边界相衔接，同步优化乡村发展区和生态控制区，不新增分区类型。

（三）中心城区规划用地用海

以“严守底线、优化布局、保障发展、提升品质”为导向，在不改变现行总规确定的城市总体格局和空间结构的前提下，结合“十五五”发展需求和民生诉求，重点聚焦保障产业发展、完善公共服务、强化基础支撑、推动更新提质四个方面，引导要素合理配置，构建优势互补、功能复合的空间格局。维护后，公共服务设施、绿地、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用地规模均不低于原规划标准，各类用地占比更趋合理，功能布局更加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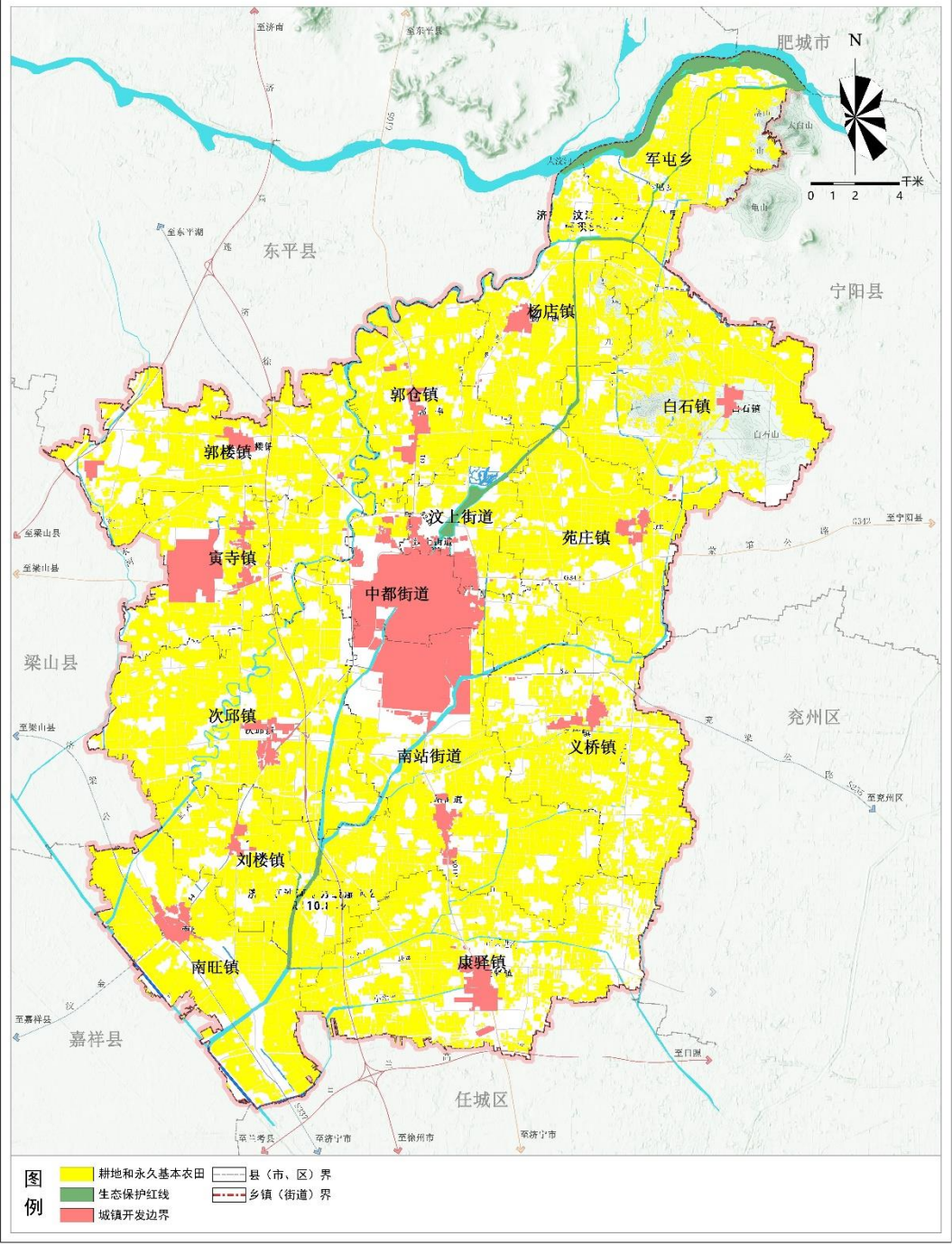
（四）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为衔接“十五五”发展规划及各专项规划的空间发展需求，充分发挥规划的统筹协调与战略引领作用，汶上县围绕本地发展实际因地制宜开展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本次拟调入的重点建设项目共 84 项，覆盖能源矿产、交通、水利和城市基础设施（含城市交通和市政环保设施）等多个领域，其中能源类项目 12 项，交通类项目 16 项，水利类项目 15 项，城市基础设施类 7 项、其他类 33 项，项目布局紧扣区域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完善、民生服务保障等核心发展需求，与各专项规划空间布局和发展导向高度契合。此次项目清单的调整，立足汶上县本地发展实际补齐发展短板，精准衔接上位规划空间需求，通过科学增补优质项目，优化重点建设项目结构与布局，为汶上县“十五五”时期高质量发展筑牢项目支撑，充分发挥规划对项目建设的统筹引领作用。

附图：

汶上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三线控制线维护后图



汶上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维护后图

